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國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54號），本院簡易庭認為應依通常程序審理（簡易庭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2816號），移送本院刑事庭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國川於民國113年2月23日8時2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，沿臺南市安定區里內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區海寮里201之41號前時，其本應注意超車時應保持安全間隔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超車，適同向前方有告訴人吳來騎乘腳踏自行車行駛至該處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手第三掌骨骨折、左手不規則撕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吳來告訴被告王國川過失傷害之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在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

01 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2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452
04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碧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詹淳涵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